

〈陀羅尼品第廿六〉

【前言】此品來意。《法華經授手》卷10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此品。由前妙行已圓。當克妙果。第(但是)藏識幽深。歷劫餘習。潛伏其中。雖有止觀之功。而智有所困、神有所不及者。若非神呪加持。不易斷也。故有後三品三種加持也。一神力(26品)。二法力(27品)。三現身面言說(28品)。楞伽惟二。今多法力。此品正神力加持也。以呪乃諸佛秘密心印。如天子秘符。大將執之。無敵不克。況藏識為生死窟穴。最極幽深。習氣潛伏。止觀之力所不及者。必須仗如來秘密心印之力以攻之。所以楞嚴云：若修行人。習氣未除。應當誦我神呪。是也。楞伽亦云：若不以神力建立者。則墮外道惡見妄想。及諸聲聞眾魔希望。故七地已前不加。則墮外道。八地不加。則墮二乘。九至等覺不加。不得入妙。故修行者所當加也。大窾云：自地湧菩薩持經(15+21品)。如來囑累(22品)。心事已竟。復恐諸菩薩久居下界。常處空閑。初入塵寰。利生接物。難堪難忍。故復將此界他方諸大菩薩所證法門。一一拈出。如藥王之忍辱(23品)。妙音之法空(24品)。觀音之慈悲(25品)。與彼下方菩薩恒為模範。若忍辱而不得法空。則心量不廣。若證法空而不行慈悲。則教化不圓。必須入此三種法門。方得流通此經。不斷持經典型也。而復加此品者。正恐末世邪師熾盛。魔事實多。使持經難為廣益。故諸菩薩說呪護持。不令侵毀此法師者。益見諸菩薩慈悲無盡也。要解云：陀羅尼。此云總持。即念慧妙力。諸佛密語。有一字、多字、無字之異。能以一字總無量法。持無量義。摧邪立正。殄惡生善。皆能總而持之之謂也。

凡佛說法。必兼顯密二門。顯以生慧。密以得福。施此二門。使修學人福慧齊到也。如世醫人。或顯說方。或密授藥。其瘳病之驗一也。然呪者祝也。使持呪人。念念無間。祝邪者正。祝染者淨。祝迷者醒。祝凡者聖。無不遂其心、滿其願也。呪語。或諸佛弘名。或神王聖號。持其佛名。神鬼擁護。持其王名。神鬼皈崇。必至受持者。福智莊嚴。而永無魔事也。又神呪乃諸佛密語。非心識可能測知。故曰是大神呪、無等等呪。於五不翻中。乃秘密不翻。不唯凡者不知。其實下位菩薩不識上位密語。此皆從如來不思議妙智流出。宜敬心奉持焉。」(X32, pp. 815c4-816a16)

「五不翻」《楞嚴經寶鏡疏》卷7：「譯經之法。有四例、五不翻。後之

從事。者不可不知。

「四例」者：一翻字不翻音。即諸呪語。二翻音不翻字。如卍、卐等。是西字，此方呼萬、呼伊。非西音也。三音字俱翻。即諸經文。四音字俱不翻。即是梵筴。五不翻者：一秘密不翻。即是諸呪。二多含不翻。如比丘三義、婆伽梵六義等。三此方無不翻。如閻浮樹等。四順古不翻。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。五尊重不翻。如般若尊重、智慧輕薄等。此呪在四例之中。即翻字不翻音。於五不翻中。乃秘密不翻也。」(X16, p. 567 a22-b7)

《法華經大成》卷9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大法流通。憑寄四依。若無守衛。魔事妄沮。故二聖、二天、十神。說陀羅尼呪。誓以駟（同「驅」）辟除邪障。消除衰患。故此品為弘護流通也。」(X32, p. 532c12-14)「四依」：有多種說法，若以法華玄義卷五上載，五品、十信之人為初依，十住之人為二依，十行、十迴向之人為三依，十地、等覺之人為四依（是依圓教）。二聖：藥王、勇施菩薩。二天：毘沙門、持國天王。十神：十羅剎女。

P. 768, L. -3【**陀羅尼**】梵語 dhāraṇī 之音譯。意譯為總持、能持、能遮。指能令善法不散失，令惡法不起的作用。《大智度論》卷5〈1 序品〉：「陀羅尼，秦言能持，或言能遮。能持者，集種種善法，能持令不散不失。譬如完器盛水，水不漏散。能遮者，惡不善根心生，能遮令不生；若欲作惡罪，持令不作。是名陀羅尼。」(T25, p. 95c10-14)大智度論卷五、佛地經論卷五載，陀羅尼，即於一法之中，持一切法；於一文之中，持一切文；於一義之中，持一切義；故由此一法一文一義，而能聯想一切之法，總持無量佛法而不散失。陀羅尼能持各種善法，能遮除各種惡法。蓋菩薩以利他為主，為教化他人，故必須得陀羅尼，得此則能不忘失無量之佛法，而在眾中無所畏，同時亦能自由自在的說教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768, L. -1【**或大神咒等四**】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：「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、是大明咒、是無上咒、是無等等咒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」(T08, p. 848c17-19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0〈釋陀羅尼品〉：「大明等三者，通論祇是般若，般若總攝故名為呪，總用、總持、總破、總安。俱得名呪。」(T34, p. 358a23-25)故云「非治病。非滅罪。非護經。」

P. 769, L. 1【**五部、五佛**】以大日如來為首的五尊佛，有金剛界五佛與胎藏界

五佛之別。金剛界五佛《大明三藏法數》卷 14：依五方立五部。以五佛為主者。各有所表也。一中方灌頂部，中央以毘盧遮那為教主。二東方金剛部，東方以阿閼佛為教主。三南方寶生部，南方以寶生如來為教主。四西方蓮華部，西方以阿彌陀佛為教主。五北方羯磨部，北方以不空成就如來為教主。(P182, p. 9a7-p. 11b3)

P. 769, L. 2、3【**增益、禳災、降伏**】《密宗道次第廣論》卷 4：「息災、增益、降伏事業，如其次第，以如來部、蓮華部、金剛部而修。上品中品下品悉地，亦如是修。息災者，謂能息滅橫死疾病、時疫魔害、傳染等災。增益者，謂能增長壽命、形色、威光、勢力、功德及所求事。降伏者，謂殺逐等。」(B10, p. 816a3-5)「禳」：祭名。古代除邪消災的祭祀。「禳災」：禳除災禍。禳，除也；災，禍也。謂祈福而除災害也。「攝召」：攝受、召請，

P. 769, L. 7【**密號、相應等**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0〈釋陀羅尼品〉：「諸師或說：呪者，是鬼神王名，稱其王名，部落敬主，不敢為非，故能降伏一切鬼魅(其一)。或云：呪者，如軍中之密號，唱號相應，無所訶問；若不相應，即執治罪。若不順呪者，頭破七分；若順呪者，則無過失(其二)。或云：呪者，密默治惡，惡自休息，譬如微賤，從此國逃彼國，訛稱王子，彼國以公主妻之，多瞋難事。有一明人，從其國來，主往說之，其人語主，若當瞋時說偈，偈云「無親遊他國，欺誑一切人，麤食是常事，何勞復作瞋。」說是偈時，默然瞋歇，後不復瞋，是主及一切人但聞斯偈，皆不知意。呪亦如是，密默遮惡，餘無識者(其三)。或云：呪者，是諸佛密語，如王索先陀婆，一切群下無有能識，唯有智臣乃能知之。呪亦如是，祇是一法，遍有諸力，病愈罪除，善生道合(其四)。為此義故，皆存本音，譯人不翻，意在此也。惡世弘經，喜多惱難，以呪護之，使道流通也。」(T34, p. 146c8-26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0〈釋陀羅尼品〉：「具足四法，成第一義，以密具四，為稱理也。初病愈，世界；罪除，對治；生善，為人；道合，第一義。」(T34, p. 358b7-9)

P. 769, L. -4【**藥王菩薩**】《法華經大成》卷 9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藥王即喜見後身(p. 690 一切眾生喜見菩薩)。苦行持經。志存弘護。故發起此品。然持經功德。前品屢明。如法師品(第 10 品)比功。不過供十萬億佛(p. 443:-7)。隨喜(第 18 品)比功。不過施外財、得小果而已(p. 640~641)。至此比功。則勝供八百萬億恒河沙佛者。明持行益深。獲功益勝也。將申弘護。先校功德者。使後世知其福德殊勝。遞為弘護耳。」(X32, p. 533a1-6)

P. 769, L. -3【得幾所福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又以持經功德為問者。是欲為發心說呪之端也。此問非從前泛常所謂受持者。言讀誦通利。是得證法身之人讀誦。若不通利。去佛尚遠。雖有福利。猶不足較。書寫即註釋。是經能註釋者。神入佛心。深契妙理。當為神呪之所守護者也。故問得幾所福。」(X32, p. 816a21-b3)

P. 770, L. 2【功德甚多】《法華經授手》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此如來答得多福。明識藥王之心普也。八百萬億下。舉多佛。是田勝。能供如是多佛。是福廣。以此勝田廣福。較一持四句偈者之功德。不可比也。何故？佛雖多。供雖廣。事也。持經者。不惟徒誦而又能解義。不獨解義。而又能如說修行。解義者。心悟實相。修行者。妙契法身。如此等福。寧有量哉。四句者。不必定指。須知全經字字皆佛心光。受持讀誦一句一字者。無不獲益。所謂析梅檀片片皆香也。」(X32, p. 816b5-12)

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孤山所引四悉檀釋。一世界悉檀。隨力異說。令生歡喜益。二為人悉檀。令生善益。三對治悉檀。令破惡益。四第一義悉檀。令入理益。悉者徧也。檀者施。也謂聖人以此四種徧施眾生也。入理者。意欲令人人入佛知見。所謂惟一大事因緣也。破惡者。倘人未能悟入。且與第二。斷除煩惱種習。故云破惡。其人又未能破惡。且與第三。令其生起善心。建立善事。善力漸生。惡習自退。故曰生善。其人又未能興善。且與第四。令生歡喜。種少善根。為上三種作遠因緣。故云歡喜益也。今以呪論四悉檀者。從劣向勝。如持呪脫難求財等。既遂其心。無不歡喜。此世界悉檀也。又持呪求戒求慧者。無不滿願、善法成就。即為人悉檀也。持呪者。斷除三毒。惡業消除。即對治悉檀也。又以持呪求證菩提。入諸三昧。而得成就。即第一義悉檀也。大端明四悉檀。秘密利益非如顯說。可知其故。若可測知。又何以謂神呪也。行人但當一心諦信。則所有願求。無不遂意。」(X32, p. 816b23-c16)

P. 771, L. 4【歎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此歎呪力不可思議。呪既出於六十二億諸佛所說。則藥王亦代佛宣揚也。若有下。明非人不可侵毀。然則經是顯呪。呪是密經。持經者。即持呪也。經呪在處。即佛現在。所以侵持經人。即毀諸佛矣。【印】此如來喜法流通。故極口稱讚也。大竅云。既於惡世。不惜身命護持此經。而又愍念持經法師。說呪冥加。令彼諸魔不敢侵凌毀謗。是亦能以無畏施無量眾生矣。此藥王能止眾病者也。」(X32, pp. 816c19-817a4)